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

## 声明与承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报告“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海越股份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

本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有当事方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二）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独立财务顾问并未参与本次交易条款的磋商和谈判。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就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职业准则独立发表意见。

（四）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就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本报告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核查意见。

---

(五)对于对本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六)政府有关部门及中国证监会对重组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八)本独立财务顾问也特别提醒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务必请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重组报告书及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有关资料。

##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履行内核程序的基础上，出具本报告，并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海越股份及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海越股份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有关核查意见已提交本公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

5、在与海越股份接触后至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

#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	1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2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	9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	9
二、《重组管理办法》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规定 .....	9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安排 .....	11
四、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	12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3
六、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盈利补偿安排 .....	27
七、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30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30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42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财务顾问资格 .....	48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	49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49
二、标的公司业务和经营相关的风险 .....	51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面临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	57

---

四、其他风险 .....	58
<b>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b>	<b>59</b>
一、基本假设.....	59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59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93
四、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95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99
六、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111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13
<b>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b>	<b>114</b>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程序.....	114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意见.....	114
<b>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b>	<b>116</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海越股份	指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87
北方石油、标的公司	指	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北方石油 100.00% 股权
海越科技	指	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海越	指	上市公司之主要子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海航云商投资	指	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北方石油股东）
萍乡中天创富	指	萍乡中天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方石油股东）
天津惠宝生	指	天津惠宝生科技有限公司（北方石油股东）
康因投资	指	康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海航现代物流	指	海航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海航集团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慈航基金	指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路丰投资	指	天津开发区路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万通宝路	指	天津市万通宝路投资有限公司
康因投资	指	康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香江	指	珠海市香江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海越股份发行股份向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方石油 100.00% 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浙江海越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北方石油盈利补偿协议》	指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北方石油利润承诺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北方石油补偿义务人	指	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	指	海越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7年5月22日
《北方石油专项审计报告》	指	《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众环审字[2017]170064号）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	指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北方石油专项评估报告》	指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所涉及的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1107号）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
审计基准日	指	2017年3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3月31日
交割日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交易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完成之日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师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商务部反垄断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128 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美元	指	美国法定流通货币
港元	指	香港法定流通货币
MTBE	指	甲基叔丁基醚

特别说明：本报告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报告同步披露的上市公司编制的重组报告书全文及相关公告文件，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的方案为上市公司向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方石油 100.00% 股权。

根据评估，北方石油 100.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04,544.51 万元，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交易价格确定为 104,000.00 万元。

### 二、《重组管理办法》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规定

####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成交金额与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北方石油	成交金额	计算依据	比例	是否达到 50%
资产总额	814,407.50	133,542.36	104,000.00	133,542.36	16.40%	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7,490.10	60,289.46	104,000.00	104,000.00	88.52%	是
营业收入	979,224.72	281,991.46	-	281,991.46	28.80%	否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海航云商投资之控股股东海航现代物流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海越科技控制上市公司，海航云商投资与上市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关

联关系。

基于上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2017年4月21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越科技的原股东海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吕小奎、袁承鹏、姚汉军、杨晓星、彭齐放、周丽芳、赵泉鑫及徐文秀将其持有的海越科技100.00%股权转让给海航现代物流。前述转让完成后，海航现代物流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海越科技，间接持有上市公司86,127,63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31%）。前述股权转让导致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吕小奎、袁承鹏、姚汉军、杨晓星、彭齐放等管理团队和员工变更为慈航基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海航云商投资为海航现代物流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与海航现代物流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6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营业收入、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个会计年度（2016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以及为购买资产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北方石油	成交金额	计算依据	比例	是否达到100%
资产总额	814,407.50	133,542.36	104,000.00	133,542.36	16.40%	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7,490.10	60,289.46	104,000.00	104,000.00	88.52%	否
营业收入	979,224.72	281,991.46	-	281,991.46	28.80%	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002.59	2,037.01	-	2,037.01	50.89%	否
股份数量	38,610.00	7,963.25	-	7,963.25	20.62%	否

上述指标的比例均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100.00%。此外，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仓储、批发、零售，股权投资及物业租赁等。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北方石油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及加油站零售，处于石油化工行业的配套服务环节及销售环节，均属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主营业务范围内。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为扩大主营业务范围，并解决其控股股东海越科技之关联方与上市公司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所实施的同行业收购。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与本次重组系海航进入石油化工领域的两次独立事项，不存在一揽子交易安排。本次交易亦不存在重组上市的实质，亦不涉及刻意规避监管、交易套利等行为。本次重组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综合上述情况，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从商业动因及交易进程方面考量，本次交易亦不存在重组上市的实质，亦不涉及刻意规避监管、交易套利等行为。

###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分别持有的北方石油 80.00%、19.00%及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方石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的全部交易价款，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总额 (万元)	股份对价金额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1	海航云商投资	80.00%	83,200.00	83,200.00	63,705,972
2	萍乡中天创富	19.00%	19,760.00	19,760.00	15,130,168
3	天津惠宝生	1.00%	1,040.00	1,040.00	796,324
合计		100.00%	104,000.00	104,000.00	79,632,464

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 四、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北方石油100.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04,544.51万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北方石油账面净资产为58,098.44万元，评估增值额为46,446.0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79.94%。

根据中企华评估师出具的《北方石油专项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1107号），本次评估以2017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选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北方石油100%股权进行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方石油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16,647.27万元，总资产评估价值为163,093.34万元，增值额为46,446.07万元，增值率为39.8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58,548.83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58,548.83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8,098.44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04,544.51万元，增值额为46,446.07万元，增值率为79.94%。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5,126.81万元，增值额为47,028.37万元，增值率为80.95%。

北方石油的评估汇总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资产基础法</b>					
		<b>A</b>	<b>B</b>	<b>C=B-A</b>	<b>D=C/A×100%</b>
流动资产	1	71,198.81	71,212.35	13.54	0.02
非流动资产	2	45,448.46	91,880.96	57,486.06	126.49
长期股权投资	3	34,870.63	66,759.98	31,889.35	91.45
投资性房地产	4	224.46	1,048.60	824.14	367.16
固定资产	5	4,164.33	16,540.82	12,376.49	297.20
在建工程	6	90.88	90.88	-	-
无形资产	7	2,314.59	3,804.72	1,490.13	64.38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2,303.14	3,784.62	1,481.48	64.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3,783.56	3,635.95	-147.61	-3.90
<b>资产总计</b>	<b>10</b>	<b>116,647.27</b>	<b>163,093.34</b>	<b>46,446.07</b>	<b>39.82</b>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资产基础法</b>					
		A	B	C=B-A	D=C/A×100%
流动负债	11	58,548.83	58,548.83	-	-
非流动负债	12	-	-	-	-
<b>负债总计</b>	<b>13</b>	<b>58,548.83</b>	<b>58,548.83</b>	<b>-</b>	<b>-</b>
<b>净资产</b>	<b>14</b>	<b>58,098.44</b>	<b>104,544.51</b>	<b>46,446.07</b>	<b>79.94</b>
<b>收益法</b>					
股东权益合计	1	58,098.44	105,126.81	47,028.37	80.95%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仓储、批发、零售，股权投资及物业租赁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其中石油化工产品的仓储、批发及零售的业务规模将得到拓展。在地域方面，上市公司的经营范围和战略格局均将进一步扩大。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均在浙江省内。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以北方石油为战略发展桥头堡，以天津为辐射中心，积极在京津冀地区、环渤海经济圈地区拓展业务。

上市公司将在原有深耕石油化工行业战略的基础上，加强在石油化工产品的仓储、批发及零售方面的战略发展，并将深化其在京津冀地区及环渤海经济圈范围内的战略布局。同时，上市公司亦将探索产业升级及转型的机会，积极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8,610.00 万股。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合计为 104,000.00 万元，全部交易价格以股份支付。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3.06 元/股，合计发行 7,963.25 万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股份数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海越科技有限公司	86,127,638	22.31%	-	86,127,638	18.49%
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	-	-	63,705,972	63,705,972	13.68%
<b>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b>	<b>86,127,638</b>	<b>22.31%</b>	<b>63,705,972</b>	<b>149,833,610</b>	<b>32.17%</b>
萍乡中天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5,130,168	15,130,168	3.25%
天津惠宝生科技有限公司	-	-	796,324	796,324	0.17%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15,512,286	4.02%	-	15,512,286	3.3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26,200	2.08%	-	8,026,200	1.7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315,592	1.64%	-	6,315,592	1.36%
葛红金	4,500,000	1.17%	-	4,500,000	0.97%
马肖倩	3,350,000	0.87%	-	3,350,000	0.72%
潘捷	3,290,378	0.85%	-	3,290,378	0.71%
马惺旖	2,590,000	0.67%	-	2,590,000	0.56%
徐新喜	2,538,911	0.66%	-	2,538,911	0.55%
马小涛	2,320,000	0.60%	-	2,320,000	0.50%
其他股东	251,528,995	65.15%	-	251,528,995	54.01%
<b>合计</b>	<b>386,100,000</b>	<b>100.00%</b>	<b>79,632,464</b>	<b>465,732,464</b>	<b>100.00%</b>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社会公众持股比例符合上交所相关规则，不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营业收入	258,316.00	405,226.43

项目	2017年1-3月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净利润	2,668.30	2,99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29.35	3,200.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7	0.06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07	0.068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	1.42%
项目	2016年度	
	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营业收入	979,224.72	1,261,216.17
净利润	-3,936.27	-8,44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02.59	-217.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37	-0.0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37	-0.004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0%	-0.09%

注：2016年备考合并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经审阅。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7年1-3月上市公司合并备考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本次交易前显著提升，主要系标的公司2017年1-3月盈利状况良好。2016年度上市公司合并备考下的营业收入显著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均较本次交易前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是拥有较多运转良好的石化产品储罐和管道设施等固定资产。该部分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较长，本次交易中评估增值部分的折旧将会抵减部分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导致上市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

#### (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2017年3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59,922.62	19.34%	242,760.70	23.69%
非流动资产	667,147.39	80.66%	781,828.55	76.31%
<b>资产总额</b>	<b>827,070.02</b>	<b>100.00%</b>	<b>1,024,589.25</b>	<b>100.00%</b>
流动负债	345,069.40	51.54%	408,346.48	54.97%
非流动负债	324,430.06	48.46%	334,551.18	45.03%
<b>负债总额</b>	<b>669,499.46</b>	<b>100.00%</b>	<b>742,897.66</b>	<b>100.00%</b>
资产负债率	80.95%		72.51%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38,358.59	16.99%	204,734.25	20.50%
非流动资产	676,048.90	83.01%	794,083.74	79.50%
<b>资产总额</b>	<b>814,407.50</b>	<b>100.00%</b>	<b>998,817.99</b>	<b>100.00%</b>
流动负债	335,200.88	50.71%	385,700.79	53.45%
非流动负债	325,760.29	49.29%	335,881.41	46.55%
<b>负债总额</b>	<b>660,961.17</b>	<b>100.00%</b>	<b>721,582.20</b>	<b>100.00%</b>
资产负债率	81.16%		72.2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

---

海航集团、海航现代物流、海越科技、海航云商投资为了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营实体应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二、对于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必要且无法回避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公允、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依法签署相关协议。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三、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必要且无法回避的一切交易行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人负责承担，并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

---

的责任；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

##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1) 本次交易前的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仓储、批发、零售，股权投资及物业租赁等。在本次交易前，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越科技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公司中，存在部分与上市公司当前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子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公司情况如下：

#### 1) 北方石油

北方石油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及加油站零售。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业务主要为天津周边的炼化企业提供仓储服务。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主要为天津周边、华北其他地区及西北的石油销售公司提供汽油、柴油、燃料油、MTBE等。此外，北方石油拥有天津开发区睦宁路加油站所有权，并通过参股间接拥有雪佛龙（天津）油品有限公司所属加油站的部分权益。前述加油站在当地为车辆提供成品油。因此，北方石油所经营的石化产品贸易业务与海越股份所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的情况。北方石油所经营的石化产品仓储和加油站经营存在较强的地域性，相关仓储设施及加油站设施覆盖的业务半径有限。北方石油的相关业务主要集中在天津地区，而上市公司主要在以诸暨为中心的浙江省地区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双方在石化产品仓储及加油站业务方面的实际经营中不存在直接竞争性经营的情况，但存在间接或潜在竞争的可能。

#### 2) SUNRUN BUNKERING LIMITED（香港）

SUNRUN BUNKERING LIMITED（香港）主营业务为船用燃油、滑油补给业务及国际化工产品贸易。SUNRUN BUNKERING LIMITED（香港）的船用燃油、滑油补给业务主要为船舶公司提供燃油、润滑油，与海越股份目前所主要经营的产品存在种类上的明显区别，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竞争性经营

---

的情况，但存在间接或潜在竞争的可能。SUNRUN BUNKERING LIMITED（香港）的国际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均在境外进行，不涉及中国大陆的经营活动，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竞争性经营的情况，但存在间接或潜在竞争的可能。

###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方石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越科技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公司中，存在与上市公司当前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子公司减少至 SUNRUN BUNKERING LIMITED（香港）一家。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在石化产品仓储及加油站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

### （3）同业竞争解决方案及承诺

#### 1) 海航集团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解决海航集团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海航集团已出具如下承诺：

“SUNRUN BUNKERING LIMITED 在开展经营活动时，承诺不在中国大陆开展石油贸易业务。在后续经营活动中，SUNRUN BUNKERING LIMITED 将优先将或有业务发展机会让予上市公司。

在《海越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2017年2月28日）起三年内，承诺人将促使上市公司以现金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收购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解决其与上市公司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在《海越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2017年2月28日）起三年内，如上述同业竞争未能得到有效解决的，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或上市公司无意收购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承诺人将通过将相关业务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有效解决同业竞争。”

#### 2) 海航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同时，海航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一、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除北方石油和 SUNRUN BUNKERING LIMITED 之外，目前不存在与其他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控制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海越股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二、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海越股份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海越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三、承诺人将不利用控制的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对海越股份的股东身份进行损害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形外，承诺人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海越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 3) 海航现代物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海航现代物流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海航现代物流已出具如下承诺：

“一、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控制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海越股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二、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海越股份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海越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三、承诺人将不利用控制的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对海越股份的股东身份进行损害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形外，承诺人及其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及其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海越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 4) 海越科技、海航云商投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海越科技、海航云商投资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海越科技、海航云商投资已出具如下承诺：

“一、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控制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海越股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二、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海越股份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海越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三、承诺人将不利用对海越股份的控股股东身份进行损害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 5) 其他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情况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①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间竞争性业务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云商投资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竞争性业务。李路、杨静及郭振生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竞争性业务。

##### A、海航云商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云商投资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竞争性业务。

##### B、李路、杨静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担任职务或持有股份	
			李路	杨静
1	路丰投资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安装；机电设备（不含小汽车）、化工商品（易燃、易爆、易致毒危险品除外）、轻工产品、办公用品、建筑装饰材料批发兼零售；家居装饰；项目咨询服务；能源、基础设施、房地产投资；金	持有100.0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担任职务或持有股份	
			李路	杨静
		属材料、建筑材料、焦碳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万通宝路	国际贸易及相关的简单加工；代办保税仓储服务；建筑装饰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销售；以自有资金对制药厂项目投资及相关服务（不含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80.0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持有20.00%股权
3	天津卓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信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软硬件、工业自动化控制、信息管理系统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通讯产品及外围设备、电子产品、安防器材、石化设备、仪器仪表、自动化成套设备零售兼批发；建筑智能化设备销售、安装、调试；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通讯设备租赁；商业柜台出租；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外包；通讯工程建设施工；移动网信息服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2014年7月13日）；电信业务市场销售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持有100.00%股权	-
4	康因投资	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建筑、工业投资；计算机系统开发、管理；机电产品生产、销售（不含小轿车）；商品房销售；通讯网络开发、管理；绿化用草坪生产、销售（涉及行业管理凭证经营）；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通讯产品及相关外围设备批发兼零售；自有房屋租赁；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限定项目除外）；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88.4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	持有11.60%股权
5	珠海香江	项目投资，项目投资引进信息咨询，房	持有	持有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担任职务或持有股份	
			李路	杨静
		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9.00%股权	11.00%股权
6	尚邦租赁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电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的租赁及相关的业务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融资租赁;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工业项目、房地产、港口基础设施投资;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74.39%股权并担任董事	持有9.26%股权
7	北京易恒仓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汽车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有88.40%股权	持有11.60%股权
8	天津佳太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商品展览展示、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电脑动画设计、网站设计、网站系统技术开发、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88.40%股权	持有11.60%股权
9	中原租赁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电器设备及交通运输设备的租赁,信息咨询(以上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融资租赁(不含须银监部门审批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基金、银行、保险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持有85.46%股权并担任董事	持有14.54%股权
10	天津万港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向房地产业、商业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代理;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43.32%股权	持有5.68%股权
11	天津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建筑业、工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44.20%股权并担任董事	持有5.80%股权
12	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	持有74.39%股权	持有9.2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担任职务或持有股份	
			李路	杨静
		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天津浦发实业有限公司	电力设备、通讯设备、自动化设备、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塑料批发兼零售；进出口经营权；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焦炭批发；车务手续代办及相关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52.00%股权	持有8.00%股权
14	北京易恒仓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汽车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15	天津佳太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商品展览展示、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电脑动画设计、网站设计、网站系统技术开发、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C、郭振生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担任职务或持有股份
1	尚邦租赁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电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的租赁及相关的业务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融资租赁；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工业项目、房地产、港口基础设施投资；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
2	天津万港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向房地产业、商业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代理；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担任职务或持有股份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中原租赁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电器设备及交通运输设备的租赁，信息咨询（以上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融资租赁（不含须银监部门审批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基金、银行、保险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4	天津海航东海岸发展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体育基础设施、房地产项目进行投资；体育用品的批发、零售；商品房销售代理、房屋租赁；酒店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
5	天津海航东海岸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体育基础设施、房地产项目进行投资；体育用品的批发、零售；商品房销售代理、房屋租赁；酒店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
6	萍乡天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	持有 48% 股权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云商投资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竞争性业务。李路、杨静及郭振生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竞争性业务。

②李路、杨静及郭振生关于同业竞争问题做出的相关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路、杨静夫妇通过本次交易对方萍乡中天创富持有上市公司 15,130,16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25%）；郭振生通过天津惠宝生持有上市公司 796,324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17%）。上述交易对方分别且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均不足 5.00%。同时，李路、杨静、郭振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对上市公司无其他重大影响。根据《上

---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和第十条款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为维护上市公司的股东利益，李路、杨静及郭振生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控制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海越股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二、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海越股份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海越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三、承诺人将不利用控制的萍乡中天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天津惠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海越股份股东身份进行损害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形外，承诺人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海越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 海航集团控制下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按时完成 SUNRUN BUNKERING LIMITED 股权转让的承诺

海航集团通过其控制的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Sunrun Supply Chain (HK) Limited 100% 股权，Sunrun Supply Chain (HK) Limited 持有 SUNRUN BUNKERING LIMITED (香港) 50% 股权。海航集团未通过其他途径持有 SUNRUN BUNKERING LIMITED (香港) 的股权。

因 Sunrun Supply Chain (HK) Limited 100% 及 SUNRUN BUNKERING LIMITED (香港) 均业务规模较小，且其历史经营状况未达到海航集团预期。为解决海航集团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 Sunrun Supply Chain (HK) Limited 全部股权，连同其名下持有的 SUNRUN

BUNKERING LIMITED(香港)全部股权, 转让予 Parana Shipping Limited。Parana Shipping Limited 系与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海航集团无关联第三方。

相关协议签署后, 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正积极推进办理股权转让交割事宜。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相关股权转让交割工作尚未办理完毕。为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彻底解决海航集团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已与 Parana Shipping Limited 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签署了关于 SSC (HK) 全部股权 (包含其名下持有全部 SBL (香港) 股权) 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推进相关股权转让办理工作, 并确保于 2017 年 9 月 24 日前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转让工作, 彻底解决 SBL(香港)与上市公司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 Sunrun Supply Chain (HK) Limited 全部股权 (包含其名下持有全部 SUNRUN BUNKERING LIMITED (香港) 股权) 的转让。

上述转让完成后, 海航集团不再持有 SUNRUN BUNKERING LIMITED (香港) 之股权, 前述海航集团《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海航集团与上市公司间不再存在同业竞争。

## 六、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盈利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定价基础。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特别是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自愿就标的公司未来盈利做出承诺, 并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北方石油盈利补偿协议》,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承诺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821.73	10,035.52	12,648.86

经各方同意, 若盈利补偿期间北方石油实现的实际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数低于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所承诺的北方石油净利润数,

---

则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须就不足部分以股份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占本次交易中合计交易对价总金额的比例分担《北方石油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

各方同意，若盈利补偿期间北方石油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净利润承诺数，则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须就不足部分以股份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占本次交易中合计交易对价总金额的比例分担本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

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度的补偿股份数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股份=（北方石油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北方石油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盈利补偿期间内北方石油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上市公司为购买北方石油 100% 股权所发行的股份数－已补偿股份。

在逐年计算补偿测算期间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应补偿股份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部分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如果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因北方石油实现的实际净利

---

润数低于承诺数而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上市公司就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要求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将应补偿的股份无偿赠送给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实施股份赠送方案。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登记在册的除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之外的其他股东，除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扣除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自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即

---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

## 七、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一) 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已经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通过;
- 2、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分别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通过;
- 3、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已经商务部反垄断局关于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批准;
- 6、2017 年 9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7 年第 56 次工作会议审核本次交易,会议审核结果为无条件通过;
- 7、2017 年 11 月 1 日,上市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7]【1944】号批文,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承诺人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	北方石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以及海越股份提供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和真实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其签署行为已经获得合法、恰当、有效的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该等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承诺函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配合海越股份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该等信息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或海越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5	北方石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且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p> <p>三、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自的关联方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四、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p> <p>五、如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上述任一情况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p>
6	海航集团、海航现代物流、海越科技、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p>“一、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出具的、与承诺人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信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以下同）、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文件、说明及确认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海越股份或投资者造成</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富、天津惠宝生、李路、杨静、郭振生		<p>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二、承诺人将及时向海越股份以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全部相关信息、文件、说明及确认，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文件、说明及确认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海越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文件、说明及确认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调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人不得转让在海越股份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海越股份董事会，由海越股份董事会代承诺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锁定；若承诺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则承诺人授权海越股份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企业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若海越股份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企业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承诺人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直接锁定承诺人所持的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及海越股份的赔偿安排。”</p>
7	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且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p> <p>三、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自的关联方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四、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p> <p>五、如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上述任一情况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p>
8	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p>“一、本公司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资格。</p> <p>二、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北方石油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出资瑕疵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北方石油合法存续的其他情况。</p> <p>三、本公司对标的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事项。</p> <p>四、本公司确认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权属发生变动或妨碍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纠纷。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不会就标的股权设置质押和其他可能妨碍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限制性权利。</p> <p>五、本公司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股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p> <p>六、如本函签署之后，本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标的股权权属或妨碍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事项，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p>
9	海航云商投资、海越科技、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	<p>“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承诺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统称为“承诺人及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确定）不存在违规占用北方石油或其子公司资金，不存在北方石油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若承诺人及关联方存在占用北方石油或其子公司资金或者北方石油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于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消除前述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并自愿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风险及经济损失。</p> <p>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
10	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p>“一、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且利润承诺补偿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后，承诺人再行申请解锁股份，解锁股份数量=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p> <p>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因海越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三、承诺人承诺：若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承诺人愿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p>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p>
11	海航集团	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p>“SUNRUN BUNKERING LIMITED 在开展经营活动时，承诺不在中国大陆开展石油贸易业务。在后续经营活动中，SUNRUN BUNKERING LIMITED 将优先将或有业务发展机会让予上市公司。</p> <p>在《海越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2017年2月28日）起三年内，承诺人将促使上市公司以现金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收购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解决其与上市公司间的同业竞争问题。</p> <p>在《海越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2017年2月28日）起三年内，如上述同业竞争未能得到有效解决的，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或上市公司无意收购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承诺人将通过将相关业务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有效解决同业竞争。”</p>
12	海航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一、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控制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海越股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p> <p>二、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海越股份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海越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p> <p>三、承诺人将不利用控制的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对海越股份的股东身份进行损害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其他</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p> <p>除上述情形外，承诺人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海越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13	海航现代物流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一、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控制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海越股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p> <p>二、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海越股份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海越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p> <p>三、承诺人将不利用控制的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对海越股份的股东身份进行损害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p> <p>除上述情形外，承诺人及其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及其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海越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14	海越科技、海航云商投资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一、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控制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海越股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p> <p>二、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海越股份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海越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p> <p>三、承诺人将不利用对海越股份的股东身份进行损害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p>
15	海航集团、海航现代物流、海越科技、海航云商投资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一、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营实体应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p> <p>二、对于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必要且无法回避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公允、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依法签署相关协议。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p> <p>三、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必要且无法回避的一切交易行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p> <p>四、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人负责承担，并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五、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16	海航集团、海航现代物流、海越科技、海航云商投资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承诺人保证不会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和资产。</p> <p>二、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承诺人完全独立。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如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其他主体（如有）担任职务。</p> <p>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兼职；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p> <p>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承诺人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p>
17	海航现代物流	关于为北方石油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的承诺	<p>“一、在主合同履行完毕或保证合同期限届满前，承诺人将承担就该等担保所产生的风险损失并向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即当中国航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无法偿还主债权，需要天津北方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时，海航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将承担全部的反担保责任。</p> <p>二、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不可撤销的反担保义务；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18	海航集团、海越科技	关于上市公司未来资产置入、置出的承诺	<p>“上市公司未来 12 个月不存在继续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计划。</p> <p>上市公司未来 12 个月不存在置出目前上市公司石油化工主业相关资产的计划。</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p>
19	海越科技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补充承诺	<p>“一、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p> <p>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因海越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三、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四、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五、若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承诺人愿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20	海航云商投资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补充承诺	<p>“一、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三、若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承诺人愿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21	李路、杨静	关于合伙份额锁定的承诺	<p>“自萍乡中天创富以持有的北方石油所认购取得的海越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持有的萍乡中天创富的出资份额或从萍乡中天创富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人通过萍乡中天创富接享有的与海越股份有关的权益。”</p>
22	李路、杨静、郭振生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一、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控制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海越股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p> <p>二、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海越股份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海越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p> <p>三、承诺人将不利用控制的萍乡中天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天津惠宝生科技有限公司的海越股份股东身</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份进行损害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23	海航集团	关于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的承诺	“未来若因海越股份股价波动，海越科技所质押的股票达到其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约定的股票质押式融资追保履约保障比例时，海航集团将促使海航现代物流及海越科技追加保障金。若海航现代物流及海越科技不能支付追加保障金，海航集团将为其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确保海越科技所持有海越股份股票的安全以及海越股份控制权的稳定。”
24	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	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	<p>“一、海航云商投资与天津惠宝生、萍乡中天创富构成关联关系，但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萍乡中天创富与天津惠宝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海航云商投资与天津惠宝生之间、与萍乡中天创富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在北方石油的生产经营、收益等方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会基于其各自持有的海越股份的股票谋求一致行动人关系。</p> <p>二、本函出具人保证上述情况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三、本函出具人如因违反上述说明，因此给海越股份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该等损失。”</p>
25	海航云商投资	关于解放南路土地相关债权债务解决的承诺	“海航云商投资将协助北方石油积极推进相关征地问题相关债权债务的解决。若该笔债权债务的收回款低于北方石油所计账面成本，即 3,120.91 万元，海航云商投资将就差额向上市公司进行等额补偿。”
26	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按时完成 Sunrun Bunkering Limited 股权转让的承诺	“本公司已与 Parana Shipping Limited 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签署了关于 SSC (HK) 全部股权（包含其名下持有全部 SBL (香港) 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推进相关股权转让办理工作，并确保于 2017 年 9 月 24 日前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转让工作，彻底解决 SBL (香港) 与上市公司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27	郭振生	关于股权锁定的承诺	“自天津惠宝生以持有的北方石油所认购取得的海越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持有的天津惠宝生的股权，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人通过天津惠宝生享有的与海越股份有关的权益。”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28	海航集团	关于股权锁定的承诺	<p>“一、承诺人持有的海航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p> <p>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其在海航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股权。</p> <p>三、若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承诺人愿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29	海航云商投资	关于出售联合商品交易所股权的承诺	<p>“一、承诺人应当保证在北方石油置入上市公司完成股权交割前，将北方石油持有的天津联合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8.33% 股权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p> <p>二、在完成天津联合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股权出售前，不实施北方石油的股权交割。”</p>

---

##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

本次重组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项，上市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要求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其职责，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市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既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 （二）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意见

上市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其中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为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具有独立财务顾问资格和保荐资格的证券公司，其他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上述机构已切实履行其职责并出具专业意见和相关报告，确保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 （三）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承诺：“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海航云商投资承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若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承诺人愿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萍乡中天创富合伙人李路、杨静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及间接享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相关权益出具锁定承诺：

“自萍乡中天创富以持有的北方石油所认购取得的海越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持有的萍乡中天创富的出资份额或从萍乡中天创富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人通过萍乡中天创富享有的与海越股份有关的权益。”

天津惠宝生股东郭振生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持有的天津惠宝生股权及间接享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相关权益出具锁定承诺：

“自天津惠宝生以持有的北方石油所认购取得的海越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持有的天津惠宝生的股权，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人通过天津惠宝生享有的与海越股份有关的权益。”

####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有股份锁定期安排**

2017 年 4 月 21 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越科技的原股东海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吕小奎、袁承鹏、姚汉军、杨晓星、彭齐放、周丽芳、赵泉鑫及徐文秀将

其持有的海越科技 100.00%股权转让给海航现代物流。前述转让完成后，海航现代物流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海越科技，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86,127,63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31%）。前述股权转让导致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吕小奎、袁承鹏、姚汉军、杨晓星、彭齐放等管理团队和员工变更为慈航基金。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海航现代物流承诺：“本公司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本公司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受让的海越科技股权及海越科技名下海越股份股票。”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越科技关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安排已做出承诺：

“一、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因海越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四、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若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承诺人愿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海航集团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持有的海航现代物流 100%股权的相关权益出具如下锁定承诺：

“一、承诺人持有的海航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自本次交易完成

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其海航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股权。

三、若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承诺人愿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五）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安排**

经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北方石油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就过渡期间的亏损：北方石油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数低于《北方石油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期间承诺净利润数，则净利润实现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部分由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按照《北方石油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在过渡期间，非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北方石油在过渡期间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 **（六）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市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既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 (七)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

### 1、未来盈利能力和每股收益的变化趋势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8,610.00 万股。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 7,963.25 万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46,573.25 万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值为 104,544.51 万元，交易价格为 104,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大幅增加。

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即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则标的公司对 2016 年、2017 年 1-3 月的每股收益摊薄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29.35	3,200.15	4,002.59	-217.86
上市公司期末总股本（万股）	38,610.00	46,573.25	38,610.00	46,573.25
每股收益（元/股）	0.0707	0.0687	0.1037	-0.0047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的备考每股收益低于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2017 年第一季度的备考每股收益与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出现小幅下降。因此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扩大主营业务规模，进一步拓展其在石油化工行业的产业链布局。首先，上市公司将以北方石油为桥头堡进行快速扩展，使其石油化工产品批发零售等业务得以快速以天津为辐射中心打入京津冀地区市场。地域上的扩张，将增加上市公司的业务机会和综合服务、销售的提供能力。同时，随着上市公司在业务规模、资产规模、采购销售渠道上的扩大，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市场地位和抗风险能力亦将得到实质性的增强。

根据标的公司管理层提供的盈利预测，标的公司预计 2017 年度、2018 年度

及2019年度将会实现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6,821.73万元、10,035.52万元及12,648.86万元，有助于上市公司提升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综上，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预计未来将不会稀释上市公司每股收益。

## 2、有效防范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风险的具体措施

### (1) 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深度挖掘北方石油的盈利潜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发挥上市公司与北方石油在经营管理、业务拓展方面的协同效应，不断挖掘北方石油的盈利潜力。

### (2) 增强上市公司自身经营能力，提高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凭借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不断发挥上市公司竞争优势，增强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同时，本次收购完成后，借助与北方石油在业务、市场等方面的协同效应，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增长。

### (3) 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目前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上市公司经营效率。

### (4)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上市公司已依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完善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5)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上市公司制定的上述措施不等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上市公司已聘请境内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财务顾问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财务顾问资格。

##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时，除重组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重组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本次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3、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二）标的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为北方石油 100.00% 股权。标的资产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定价基础，评估值合计为 104,544.51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100%股权评估值	账面净资产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北方石油	104,544.51	58,098.44	46,446.07	79.94%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可能出现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导致未来市场价值发生减损，出现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

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 （三）盈利补偿的相关风险

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特别是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自愿就标的公司未来盈利做出承诺，并与上市公司签订了《北方石油盈利补偿协议》。盈利承诺及补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偿期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6,821.73	10,035.52	12,648.86

如果未来标的公司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将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此外，亦不排除补偿义务人不能及时按照盈利补偿约定进行现金补偿的风险。

### （四）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上市公司备考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17.86 万元和 3,200.15 万元，对应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0047 元/股和 0.0687/股，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同期每股收益 0.1037 元/股和 0.0707 元/股存在被摊薄的情形。

尽管上市公司已采取了填补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措施，通过提高整合绩效，完善内控制度，为上市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提供保障。但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然存在因其发展战略目标未实现或实现未达预期进而导致每股收益摊薄长期无法填补的风险。

### （五）因股价异常波动或涉嫌内幕交易而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8 日开市起连续停牌，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即 2017 年 1 月 3 日（不含）至 2017 年 2 月 7 日（含）期间），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价格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 28.33%，扣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申万）指数上涨 4.61% 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23.72%；扣除上证综指上涨 0.55% 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23.17%，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

尽管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积极主动进行内幕信息管理，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了股票买卖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存在交易的机构和人员亦出具了声明和承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但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无法避免自查范围内外相关人员涉嫌内幕交易的风险。同时，上市公司上述股价异动可能导致相关人员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从而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或终止审核的风险。

## 二、标的公司业务和经营相关的风险

### （一）石油化工行业波动的风险

北方石油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及加油站零售，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中的配套服务环节及销售环节。北方石油的客户主要为石油化工行业中生产环节及销售环节的企业。石油化工行业的未来整体的发展状况、景气程度均将影响石化产品的仓储运输流转量和贸易交易的规模，从而影响北方石油的经营情况。

近年来，受到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我国石油化工行业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若未来我国石油化工行业出现整体的下行趋势，则将对北方石油的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及贸易业务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 （二）标的公司盈利预测可实现性的风险

北方石油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6,821.73 万元、10,035.52 万元及 12,648.86 万元，较北方石油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708.50 万元存在较大幅度的上升。

北方石油报告期内业绩相对较低迷主要是由于（1）历史期间北方石油所处的石化产品区域市场存在供需不稳定的情形；（2）受限于资金占用，北方石油报告期内用于贸易业务的周转资金规模较小；（3）北方石油进行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结构调整，报告期内缩减了燃料油贸易业务等内外部原因共同造成的。目前，北方石油已通过利用或采取（1）依托市场环境利好变化；（2）仓储物流单价调

整；（3）内部经营效率提高；（4）保障营运资金金额；（5）优化贸易品种结构、扩大现有客户资源；（6）拓展加油站零售点等资源及措施，保障北方石油未来业绩的增长和业绩承诺的实现。

2017 年第一季度，北方石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797.60 万元，其盈利能力的增长趋势已逐步显现。此外，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已自愿对北方石油的上述盈利预测做出业绩承诺，并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北方石油盈利补偿协议》，对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业绩的补偿措施做出了明确的约定。该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

但该盈利预测系北方石油管理层基于北方石油目前的市场份额、运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其能否实现将受到宏观环境、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及北方石油管理层的未来经营管理能力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由于上述因素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存在未来实际经营情况不达盈利预测的风险。

### （三）石油化工储运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第三方石化储运行业发展迅速，公司将面临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随着环渤海经济圈的发展，更多的公司或将选择在渤海湾地区兴建石化码头和仓储物流基地，使公司面临更大的挑战。如北方石油未能成功按计划优化升级其业务结构，在京津冀地区建立起一定的竞争优势，将存在市场地位遭竞争对手蚕食的风险。

### （四）安全生产风险和区域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北方石油库区存储的货品都是易燃、易爆、有毒和有腐蚀性的高等级危险品，若存在操作失误或设备故障，可能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影响公司的经营。

此外，鉴于北方石油储运设施所在地天津港区 2015 年曾出现过影响较大的危化品爆炸事故，因此当地行业安监要求趋严，对生产扩建和业务拓展的相关行政审批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收紧，对标的公司未来石化产品仓储物流业务的

进一步拓展造成一定的政策风险。

#### **（五）标的公司客户、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北方石油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加油站零售。各业务条线中，北方石油的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的客户、石油化工产品贸易的供应商、客户以及加油站零售业务的供应商均存在集中的情况。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第一季度，北方石油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占总销售额的比分别为65.66%、63.74%及76.74%；北方石油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52.74%、72.71%及72.86%；北方石油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82.04%、60.42%及82.17%；北方石油加油站零售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均为100.00%。

北方石油在报告期内存在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业务和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客户集中度相对行业平均水平较高的情况。相对较高的客户集中度可以为北方石油带来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和业务规模，但较高的客户集中度也会因个别客户需求变化而产生一定的经营风险。

北方石油在报告期内存在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和加油站零售业务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况。这种情况是由于石油化工产品贸易行业的特性，以及北方石油加油站零售业务的规模所决定。相对较高的供应商集中度可以为北方石油带来较为稳定的供应商关系，减少北方石油业务波动。但如果未来北方石油向其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因供应商的原因而受到影响，短期内未能找到替代的供应商，将会使北方石油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负面影响。

该等供应商、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主要系石油化工行业准入门槛较高；存在一定的区域性；上下游均具有倾向于与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商业信誉较好的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产品、服务采销渠道的情况。北方石油该等供应商、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形符合石油化工产品上下游的市场情况，且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 **(六) 上市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历史经营业绩不佳，未来整体盈利能力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2012 年至 2016 年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业绩持续呈低迷态势。2012 年至 2014 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业绩不佳主要系当时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行业不景气及国际油价波动等因素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承压较大，营业成本较高所致。2015 年至 2016 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业绩不佳主要是由于重要子公司宁波海越产品市场情况不佳、开工运转率不高以及借款建设宁波海越导致的财务费用较高所造成的。2017 年第一季度，随着宁波海越主要产品市场的回暖以及宁波海越整体经营效率的提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已逐步好转。

尽管上市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已发生好转，且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盈利能力，如果上市公司原主营业务未来无法继续好转，则上市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将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 **(七) 业务和经营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

### **1、石油化工行业波动风险的应对措施**

北方石油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及加油站零售，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中的配套服务环节及销售环节。近年来，受到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我国石油化工行业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若未来我国石油化工行业出现整体的下行趋势，则将对北方石油的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及贸易业务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为应对石油化工行业可能出现的波动，北方石油将积极树立市场风险意识和风险预警意识，学习、掌握风险识别与防范的技术，加强对经营风险的预警、监视和控制，加强风险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有效防范、化解和规避风险。同时，北方石油还将致力于建立和完善预警指标体系和预警机制，在发现石油化工行业波动趋势的迹象或征兆初期，便通过实现预测与防范相结合的管理体制，主动调整业务发展策略，减小行业波动带来的冲击和不利影响。

### **2、石油化工行业竞争加剧风险的应对措施**

鉴于国内石油化工产品储运行业发展迅速，北方石油将面临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随着环渤海经济圈的发展，更多的公司或将选择在京津冀地区兴建石化码头和石化产品仓储物流基地，使公司面临更大的挑战，存在市场地位遭竞争对手蚕食的风险。

为了应对石油化工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北方石油将进一步提升自身管理运营水平，提高管理效率，提升盈利能力，并积极拓展业务覆盖范围和产品类别，从而增强自身主营业务的竞争力。

另一方面，北方石油将在夯实自身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深入挖掘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协同性和互补性。充分利用两者在地域上的协同性，将以北方石油为战略发展桥头堡，以天津为辐射中心，积极在京津冀地区、环渤海经济圈地区拓展业务，形成江浙区域和京津冀区域市场的双向联动。同时继续深入开展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利用北方石油在京津冀地区的渠道及客户资源，充分释放上市公司异辛烷和其他化工品生产业务的潜力，增强抵御行业竞争的能力。

### **3、安全生产和区域产业政策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北方石油库区存储的货品大多是易燃、易爆、有毒和有腐蚀性的高等级危险品，若存在操作失误或设备故障，可能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影响公司的经营。此外，鉴于北方石油储运设施所在地天津港区 2015 年 8 月 12 日曾发生危化品爆炸事故，因此当地行业安监要求趋严，对生产扩建和业务拓展的相关行政审批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收紧，对标的公司未来石化产品仓储物流业务的进一步拓展造成一定的政策风险。

在天津港“8.12”爆炸事故发生后，北方石油在已有安全生产规范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安全生产要求，明确责任划分，进一步加强了规范生产、安全运营的管理，并着重补充完善了事故应急处置办法和灾害应对措施，以应对更加严格的安全生产要求。

另一方面，面对可能收紧的区域产业政策，北方石油将严格按照各级行政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不断完善自身安全生产和环保制度，继续深入贯彻实施



“三标一体”质量控制体系，进一步规范自身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主动适应产业政策的更新和变化。

#### **4、行业政策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北方石油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及加油站零售，属于石油化工行业的配套服务环节和销售环节，与石油化工行业有着紧密的联系。如果未来我国相关石油化工行业政策发生较大不利调整或者我国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行业发展放缓，将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为了应对石油化工行业可能出现的政策变化或调整，北方石油将持续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自身的码头和仓储设施优势，积极拓展外部市场。同时，北方石油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发展的动态，加强对行业政策变化的分析，并针对行业政策变化，积极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以应对行业可能发生的变化。

#### **5、标的资产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应对措施**

##### **(1) 加强存量客户维护，增强客户粘性**

北方石油的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具有信誉良好、资金雄厚、品类较为齐全等特点。北方石油的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业务，拥有天津港区内储罐、码头等核心区位资产，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此外，在历史经营中，北方石油与重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业务合作的交易机制和商业信赖基础。

北方石油未来将加强客户维护力度，通过提供更高效资源匹配，品质有保障的产品，提高罐区运转效率，加强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与仓储物流业务的联动性等方式，为客户提供更优质、完善的产品和服务，从而加强存量客户的黏性，确保未来销售情况的稳定。

##### **(2) 积极拓展外部市场，增加客户资源**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属于同一行业，上市公司将努力与标的公司在产品、技术、市场、资质、财务和管理等方面实现整合，通过积极开拓外部市场等，不断新增客户资源，降低前五大客户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保障公

司业绩的稳定增长和利润承诺的实现。

### （3）拓展采购渠道，增加供应商数量

针对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北方石油将积极通过主动询价和其他市场公开信息进行供应商的拓展。北方石油将定期对合格供应商目录内的供货单位进行测评和考核，在对原有供应商的情况进行动态管理的同时，进一步扩充合格供应商目录，增加入围供应商数量。

### （4）提升管理水平，提高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方石油将成为上市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的标准进一步加强业务开展的规范性以及内部控制的建设，有利于北方石油提升管理水平，提高抗风险能力。

### （5）针对本次交易设置盈利预测补偿条款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预测利润提供盈利预测补偿承诺，若标的公司因客户、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而影响其盈利能力，交易对方将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偿协议优先用其在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

##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面临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 （一）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北方石油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及加油站零售，属于石油化工行业的配套服务环节和销售环节，与石油化工行业有着紧密的联系。如果未来我国相关石油化工行业政策发生较大不利调整或者我国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行业发展放缓，将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上市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相关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或不能持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发展的动态，加强对行业政策变化的分析，并针对行业政策变化，调整上市公司的经营策略。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北方石油 100.00% 股权。从上市公司整体的角度来看，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技术等多方面进行整合，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整合能否达到预期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上市公司的整合措施未达到预期，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其他风险**

###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而且受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股票市场投机行为、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从而导致耗时较长，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价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针对这一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重大信息，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

### **（二）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一）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按照有关协议条款、确认及承诺事项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二）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合法；

（三）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研究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益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五）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六）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七）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及时完成；

（八）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保、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和措施鼓励企业兼并重组。2010年8月28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中提出要充分发

挥资本市场推动企业重组的作用，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率。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北方石油 100% 股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及加油站零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及禁止类项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7 号）中提出要改造提升传统行业，推动石化行业企业兼并重组，巩固现有竞争优势，逐步优化产能结构。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提出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尊重企业自主决策，鼓励各类资本公平参与并购，破除市场壁垒和行业分割，实现公司产权和控制权跨地区、跨所有制顺畅转让。

## （2）符合环境保护的规定

北方石油所属行业属于危化品行业，业务过程需要考虑对环境的影响。从 2003 年注册成立至今，北方石油共开展了 3 次整体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此外，北方石油严格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标准，在装卸、储运及中转等各个业务流程中尽量采用无毒、无害的工艺设备，并从源头和各个环节入手，致力于将发生环境事故的风险减小至零。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方石油主要生产场所、研发场所已取得了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审批意见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根据对标的公司所属地环保局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和标的公司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未发现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3）符合土地管理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土地管理部门处

罚的情形。

#### (4) 符合反垄断的有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满足《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相关情形。本次交易相关方将严格按照《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准备经营者集中事项的申报文件。

2017 年 8 月 31 日，海越股份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 [2017]第 230 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386,100,000 股变更为 465,732,464

股。在排除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后，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1) 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没有现时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 (2) 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12 元/股），发行股份价格确定为 13.12 元/股。

2017 年 5 月 15 日，海越股份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股现金红利 0.06 元的股利分配方案，并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进行了除权除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3.06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将根据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 (3)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定价的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对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予以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定价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未设立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会改变相关各方原有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或变更事项。

###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将丰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以提升，同时货币资产总额占总资产额比例较小，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1) 夯实主营业务，强化产业链整合

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仓储、批发、零售，股权投资及物业租赁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夯实并拓展其在石油化工行业的主营业务格局。通过本次重组，基于北方石油依托天津港石化码头的区位优势、成熟完善的物流运输网络优势，上市公司在深化其石化产品仓储、批发、



零售业务的同时，还将拓展在石化产品物流运输板块的业务布局。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的业务板块得以进一步整合，成功实现“加工+仓储+物流+贸易+零售”一体化的产业链布局，标的公司的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夯实主营业务、强化产业链布局的重要基础。

### （2）渠道资源拓展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较高重合度与协同性，且分别在浙江省、京津冀地区的区域化市场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因此上市公司与北方石油在渠道资源层面具有较大的拓展空间。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可充分借助北方石油在北方地区的丰富的石化产品贸易往来渠道，积极开拓京津冀地区的石化产品批发零售市场。同时，上市公司还将利用国家未来在京津冀地区全面推广京六标准的契机，结合其在异辛烷生产领域的技术优势，抢占京津冀地区的辛烷值添加剂市场，提升上市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

### （3）提升盈利规模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合并报表与备考合并报表之间主要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3 月）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资产总计	827,070.02	1,024,589.25
负债合计	669,499.46	742,897.66
所有者权益	157,570.56	281,691.59
营业收入	258,316.00	405,226.43
净利润	2,668.30	2,99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29.35	3,200.15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资产总计	814,407.50	998,817.99

负债合计	660,961.17	721,582.20
所有者权益	153,446.33	277,235.79
营业收入	979,224.72	1,261,216.17
净利润	-3,936.27	-8,44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02.59	-217.86

#### (4) 标的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方石油独立法人资格仍继续保留，组织架构基本保持不变。北方石油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发挥上市公司资金优势、经营管理优势和融资渠道优势，通过加大市场拓展能力进一步增强自身的盈利能力，保持持续盈利及经营能力。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不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为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了承诺，该等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

####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规范、稳健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相应职权的行使。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要求不断进行完善。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板块将增加石油化工产品的物流运输业务，上市公司原有的石油化工产品生产、仓储、批发、零售业务均得到大幅度提升，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业务布局，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北方石油 100% 的股份，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得到提升。此外，北方石油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盈利预测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821.73 万元、10,035.52 万元及 12,648.86 万元，将有效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将得到提高，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得到增强。

###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1) 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北方石油专项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相关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是否新增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情况说明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	是	否	相关关联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
关联方租赁	是	否	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方租赁情况
关联方资金拆借	否	否	相关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且相关承诺人承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关联方保理融资	否	否	相关关联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
关联担保	是	否	标的公司对外担保已解除
关联方银行委托贷款	否	否	相关银行委托贷款已全部还款完毕

①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

A、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第一季度发生额	2016年度发生额
诸暨中油海越油品经销有限公司	成品油	-	138.46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口径下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第一季度发生额	2016年度发生额
诸暨中油海越油品经销有限公司	成品油	-	138.46
德宝路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产品	-	1,061.79
中国石油汇鑫油品储运有限公司	仓储装卸费	-	196.86

## B、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第一季度发生额	2016年度发生额
诸暨中油海越油品经销有限公司	成品油	-	77.74
宁波威家山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	23.81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口径下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第一季度发生额	2016年度发生额
德宝路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产品	40,902.94	32,478.39
雪佛龙（天津）有限公司	成品油	-	3,378.76
诸暨中油海越油品经销有限公司	成品油	-	77.74
宁波威家山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	23.81

根据《北方石油专项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口径下报告期内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金额和占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合并)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合并)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万元）	-	40,902.94	101.55	35,958.70
营业收入（万元）	258,316.00	405,226.43	979,224.72	1,261,216.17
占营业收入比例（%）	-	<b>10.09%</b>	<b>0.01%</b>	<b>2.85%</b>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万元）	-	-	138.46	1,397.11
营业成本（万元）	243,250.40	387,832.60	921,876.06	1,200,388.60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b>0.02%</b>	<b>0.12%</b>

上市公司2016年、2017年一季度备考合并的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发生的关

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35,958.70 万元和 40,902.94 万元，较交易前分别增加了 35,857.15 万元和 40,902.94 万元。新增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北方石油向关联方德宝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 MTBE、向关联方雪佛龙（天津）有限公司销售的成品油以及向其关联方中油汇鑫收取的油品装卸服务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2017 年一季度备考合并的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占比分别为 2.85% 和 10.09%，较本次交易前分别上升 2.84%、10.09%。

上市公司 2016 年备考合并的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关联交易金额为 1,397.11 万元，较交易前增加 1,258.65 万元，增长了 0.1%。新增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北方石油向天津德宝路采购的日常经营所需的 MTBE，与向中油汇鑫支付的油品装卸服务费。2017 年一季度上市公司在交易前和备考合并口径下都没有关联交易。

上述经营性关联交易中，北方石油与关联方德宝路之间的关联交易在报告期内 2016 年度和 2017 年一季度金额较大。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方石油与关联方雪佛龙（天津）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于 2016 年后不再发生；北方石油与中油汇鑫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北方石油与该公司之间的油品装卸服务，该部分关联交易金额相对较小，且于 2016 年度后不再发生。在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之商品或劳务均为北方石油日常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均处于市场价格的合理区间内，价格公允、适当。

在报告期内 2016 年 3 月 28 日前，北方石油现任总经理涂建平曾担任德宝路董事长职务，北方石油现任董事郭振生、现任监事苏新建曾担任德宝路的董事职务，因此在报告期内德宝路为北方石油的关联方。根据工商信息查询结果并经核查，上述任职情况已于德宝路 2016 年 3 月 28 日进行工商变更后终止。涂建平、郭振生与苏新建三人不再担任德宝路的任何职务，且北方石油与德宝路无其他交叉任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款，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同时根据该指引第十一条第一、二款规定，前述关联法人认定的适用期间为过去十二个月至未来十二个月。

鉴于北方石油与德宝路之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任职情况已于2016年3月28日终止，且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方石油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可能与德宝路产生关联关系的后续安排，因此北方石油与德宝路在2017年3月28日之后将不再构成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方石油与德宝路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商品采购、销售或其他经营性往来将不再是关联交易。北方石油未来与德宝路之间的经营性业务往来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销售和采购管理制度，确保价格公允。

同时，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方石油与雪佛龙（天津）有限公司和中油汇鑫之间的经营性关联交易从2016年后不再发生，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对上市公司新增经营性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增加上市公司的经营性关联交易。

### ②关联方租赁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作为出租方向关联方进行租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1-3月确认的租赁收入（万元）	2016年确认的租赁收入（万元）
诸暨中油海越油品经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62	11.00
诸暨市茂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1.24	4.9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方租赁的情况，因此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口径下的关联方租赁情况与上表一致。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新增关联方租赁情况。

### ③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所示：

拆出公司	拆借公司	拆借发生金额（万元）	起始年月	还款年月
北方石油	珠海香江	6,780.00	2015/12	2016/9
北方石油/汇荣石油	上海太皓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20,60.20	2013/12	2016/9
北方石油	康因投资	29,500.00	2014/4	2016/9
北方石油	广东枫泽环球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	2016/10	2017/3
北方石油	茂名市振能基础油有限公司	30,000.00	2017/3	2017/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金额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发生额（万元）	2016年度发生额（万元）
资金占用费	566.04	1,350.94

本次交易前，北方石油未建立严格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体系和制度，故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关联方拆借款项均已由资金拆借方足额偿还，本次交易将不会新增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资金拆出和占用情况。

同时，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出现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相关情形，海越科技、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和天津惠宝生出具了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承诺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统称为“承诺人及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确定）不存在违规占用北方石油或其子公司资金，不存在北方石油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若承诺人及关联方存在占用北方石油或其子公司资金或者北方石油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于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消除前述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并自愿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风险及经济损失。”

#### ④关联方保理融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保理融资的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方保理融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拆出公司	拆借公司	拆借发生金额 (万元)	起始年月	还款年月
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6,000.00	2016/12	2016/6
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4,500.00	2017/3	2017/8

上述第一笔融资保理已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按照保理合同约定完结，北方石油按照合同约定已偿还借款金额 6,000.00 万元，保理手续费 87.35 万元，以及借款利息 156.60 万元。同时，北方石油对该笔保理融资所质押的应收账款 8,735.28 万元也已收回。

上述第二笔融资保理已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按照保理合同约定完结，北方石油按照合同约定已偿还借款金额 4,500.00 万元，保理手续费 80.99 万元，借款利息 117.45 万元。同时，北方石油对该笔保理融资所质押的应收账款 7,042.8 万元也已收回。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的保理手续费金额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发生额 (万元)	2016 年度发生额 (万元)
手续费	152.98	115.19

报告期内北方石油的贸易业务规模快速上升，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同步增加。为了满足自身主营业务的发展需求，北方石油报告期内向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由于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路为汇荣石油、北方港航的现任董事。故北方石油上述保理融资为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路、杨静夫妇通过本次交易对方萍乡中天创富持有上市公司 15,060,975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24%）；郭振生通过天津惠宝生持有上市公司 792,682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17%）。上述交易对方分别且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均不足 5.00%。同时，李路、杨静、郭振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对上市公司无其他重大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和第十条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李路及其控制的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亦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上市公司向关联方进行保理融资的情形，也不会新增上市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入的情形。

上述保理融资利率按年化 5.22% 执行，处于市场同类保理业务融资利率的合理范围内。

#### ⑤ 关联方担保

##### A、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海越科技、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吕小奎、姚汉军、袁承鹏、杨晓星、彭齐放及其配偶[注 1]	宁波海越	315,000 万元	[注 1]	[注 1]	否
海越科技、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吕小奎、姚汉军、袁承鹏、杨晓星、彭齐放及其配偶[注 2]	宁波海越	10,000 万美元	[注 2]	[注 2]	否
海越科技、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吕小奎、姚汉军、袁承鹏、杨晓星、彭齐放及其配偶[注 3]	宁波海越	32,500 万元	[注 3]	[注 3]	否
海越科技、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吕小奎、姚汉军、袁承鹏、杨晓星、彭齐放及其配偶[注 3]	宁波海越	3,100 万美元	[注 3]	[注 3]	否
海越科技 [注 4]	海越股份	4,000 万元	2017.1.12	2017.12.6	否
海越科技 [注 5]	海越股份	2,500 万元	2016.8.30	2017.6.3	否

[注 1]：系为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取得的银团贷款提供的担保，明细如下：

银团贷款金融机构名称	银团承诺贷款额 (万元)	实际借款及担保 金额(万元)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	120,6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60,000.00	28,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50,000.00	39,682.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30,000.00	23,808.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0,000.00	23,808.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000.00	15,872.00
<b>合计</b>	<b>315,000.00</b>	<b>251,770.00</b>

2012年7月30日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行和代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作为参加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作为参加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作为参加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作为参加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作为参加行）组成的贷款银团签署了《138万吨/年丙烷与混合碳四利用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银团贷款成员行向宁波海越提供人民币 315,00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其中：A 组贷款人民币 65,740.00 万元，期限 6 年（自 2012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6 日止）；B 组贷款人民币 249,260.00 万元，期限 10 年（自 2012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6 日止）。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宁波海越已使用贷款额度为 315,000.00 万元，未偿还借款余额为 251,770.00 万元。该贷款额度由宁波海越以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建设期以项目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建成后以项目土地使用权、建设形成的房产、设备及相关全部资产提供抵押担保）；上市公司、海越科技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仑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分别提供 51%、11.2% 和 37.8%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宁波海越所有股东以所持宁波海越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小奎、姚汉军、袁承鹏、杨晓星和彭齐放，宁波银商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良，宁波万华石化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利勇，以及上述实际控制人配偶，按各自所持宁波海越公司股权比例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注 2]: 宁波海越取得的外汇贷款额度及其担保方式如下:

外汇贷款金融机构名称	外汇贷款额度 (美元万元)	实际借款及担保金额 (美元万元)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8,200.00

2012 年 7 月 30 日宁波海越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外汇贷款合同》，外汇贷款承诺金额为美元 1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0 年（自 2012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6 日止），贷款年利率采用浮动利率，为六个月美元 libor+550bp（即 6 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上浮 550 个基点）。该笔外汇贷款与上述银团贷款共同分享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规定之担保，如公司违反《外汇贷款合同》，将构成银团贷款合同的违约事件，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按合同规定或银团决议提前收回外汇贷款合同或银团贷款项下的贷款。

[注 3]: 系为宁波海越取得的国家开发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贷款额度及其担保方式如下:

贷款金融机构名称	贷款额度	实际借款及担保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500 万元	28,000 万元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0 万美元	2,500 万美元

该贷款额度由宁波海越以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建设期以项目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建成后以项目土地使用权、建设形成的房产、设备及相关全部资产提供抵押担保）；上市公司、海越科技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仑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分别提供 51%、11.2% 和 37.8%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宁波海越公司所有股东以所持宁波海越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小奎、姚汉军、袁承鹏、杨晓星和彭齐放，宁波银商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良，宁波万华石化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利勇，以及上述实际控制人配偶，按各自所持宁波海越股权比例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诸暨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4]: 根据海越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海越科技为公司在该行积欠的所有债务提供总额为 1 亿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实际发生借款 4,000 万元。

[注 5]: 系海越科技为海越股份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办理的融资业务提供 5,5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该担保项下实际发生借款 2,500 万元, 该笔借款同时由海越股份自有房屋及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方担保情形, 因此,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口径下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方担保情况与上述情况一致, 不存在本次交易后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方担保情况。

#### B、海越股份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根据北方石油与中国航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 北方石油为前参股子公司中国航油集团北方储运有限公司与中国航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GD2012070001 的借款合同承担保证责任。该保证合同约定, 针对上述借款合同所约定的 7,000.00 万元借款, 30.00% 的保证责任由北方石油承担, 70.00% 的保证责任由中国航油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承担, 保证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主债务全额清偿之日。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北方石油前参股子公司中国航油集团北方储运有限公司在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000.00 万元。该笔担保基本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方石油	中国航油集团北方储运有限公司	2,1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26 日	2018 年 7 月 26 日或主债务全额清偿之日	否

2012 年 12 月 6 日, 北方石油与中国航油集团物流有限公司签署《中国航油集团北方储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的中国航油集团北方储运有限公司 30.00% 股权转让给中国航油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同时, 报告期内北方石油股东萍乡中天创富之实际控制人李路、天津惠宝生之实际控制人郭振生在报告期内于中国航油集团北方储运有限公司分别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中国航油集团北方储运有限公司为北方石油之关联方。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消除上述关联担保可能在交易完成后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潜在风险，海航现代物流关于该笔担保出具承诺如下：

“一、在主合同履行完毕或保证合同期限届满前，承诺人将承担就该等担保所产生的风险损失向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即当中国航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无法偿还主债权，需要天津北方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时，海航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将承担全部的反担保责任。

二、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不可撤销的反担保义务；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航油集团北方储运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北方石油股东萍乡中天创富之实际控制人李路、天津惠宝生之实际控制人郭振生不再担任中国航油集团北方储运有限公司董事职务，且北方石油与中国航油集团北方储运有限公司无其他交叉任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方石油已与中国航油集团物流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责任转移协议》，将上述担保责任转移至中国航油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因此，北方石油在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担保事项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已不存在。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方担保事项。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担保事项。

#### ⑥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进行银行委托贷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北方石油子公司汇荣石油、北方港航与关联方通过银行签订委托贷款的情况如下：

委托人	贷款人/受托人	借款人	金额（元）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汇荣石油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2/15	2016/2/14
汇荣石油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3/25	2016/3/24
汇荣石油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6/9	2016/6/8
汇荣石油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6/2/4	2016/9/1
汇荣石油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3/22	2016/9/1
汇荣石油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5/23	2016/9/1
北方港航	上海银行	康因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3/10/28	2015/10/27
北方港航	上海银行	尚邦租赁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4/10/30	2016/9/30
北方港航	上海银行	康因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5/10/26	2016/9/30

报告期内，北方石油向关联方收取委托贷款收入金额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发生额 (万元)	2016年度发生额 (万元)	2015年度发生额 (万元)
委托贷款收入	-	714.68	1,023.74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方石油上述通过关联方向银行进行委托贷款的合同已全部还款完毕，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委托贷款或其他形式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前北方石油存在经营性的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拆借、关联方担保、关联方委托贷款等关联方交易。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都已完结或关联关系不再成立。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银行委托贷款事项。

2)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①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报告期内北方石油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担保以及关联方委托贷款均已清理完毕。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德宝路不构成北方石油的关联方,同时北方石油与关联方雪佛龙(天津)有限公司及中油汇鑫之间的关联交易于2016年之后不再发生。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新增经营性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李路及其控制的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上市公司向关联方进行保理融资的情形,也不会新增上市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入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方石油作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将减少关联交易,并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和审批程序。综上,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 ②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A、《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保护海越股份的合法利益,并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海越科技、海航现代物流、海航集团以及海航云商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营实体应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



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二、对于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必要且无法回避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公允、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依法签署相关协议。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三、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必要且无法回避的一切交易行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人负责承担，并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B、《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同时，为避免出现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违规担保的相关情形，海

越科技、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和天津惠宝生出具了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承诺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统称为“承诺人及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确定）不存在违规占用北方石油或其子公司资金，不存在北方石油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若承诺人及关联方存在占用北方石油或其子公司资金或者北方石油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于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消除前述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并自愿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风险及经济损失。

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

### 3) 其他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公司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投资者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为减少及规范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海越科技、海航现代物流、海航集团以及海航云商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海越科技、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和天津惠宝生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

## (2) 关于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仓储、批发、零售，股权投资及物业租赁等。在本次重组前，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越科技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公司中，存在部分与上市公司当前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子公司，即北方石油及 SUNRUN BUNKERING LIMITED（香港）。

具体同业竞争的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一节重大事项提示/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北方石油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其造成的上市公司与海航集团控制的公司间的同业竞争被完全消除。同时，海航集团已出具了《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海航集团、海航现代物流、海越科技及海航云商投资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海航集团通过其控制的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Sunrun Supply Chain(HK)Limited 100%股权，Sunrun Supply Chain(HK)Limited 持有 SUNRUN BUNKERING LIMITED（香港）50%股权。海航集团未通过其他途径持有 SUNRUN BUNKERING LIMITED（香港）的股权。

因 Sunrun Supply Chain（HK）Limited 100%及 SUNRUN BUNKERING LIMITED（香港）均业务规模较小，且其历史经营状况未达到海航集团预期。为解决海航集团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 Sunrun Supply Chain(HK)Limited 全部股权，连同其名下持有的 SUNRUN BUNKERING LIMITED(香港)全部股权，转让予 Parana Shipping Limited。Parana Shipping Limited 系与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海航集团无关联第三方。

相关协议签署后，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正积极推进办理股权转让交割事宜。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相关股权转让交割工作尚未办理完毕。为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彻底解决海航集团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上海尚融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本公司已与 Parana Shipping Limited 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签署了关于 SSC (HK) 全部股权（包含其名下持有全部 SBL（香港）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推进相关股权转让办理工作，并确保于 2017 年 9 月 24 日前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转让工作，彻底解决 SBL(香港)与上市公司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本次重组有效地减少了上市公司与海航集团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 Sunrun Supply Chain (HK) Limited 全部股权（包含其名下持有全部 SUNRUN BUNKERING LIMITED（香港）股权）的转让。

### （3）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为了保持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海航集团、海航现代物流、海越科技和海航云商投资已分别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函》：

#### “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承诺人保证不会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和资产。

#### 二、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承诺人完全独立。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如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如有）担任职务。

####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

用银行账户；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兼职；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承诺人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海航集团、海航现代物流、海越科技和海航云商投资已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函》，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海航集团、海航现代物流、海越科技、海航云商投资已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有利于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有效地减少了上市公司与海航集团在本次重组前存在的同业竞争。就尚未解决的同业竞争，为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彻底解决海航集团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作出了切实可行的承诺。海航集团、海航现代物流、海越科技、海航云商投资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避免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航集团、海航现代物流、海越科技和海航云商投资已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函》，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 [2017] 2958 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7 年 1-3 月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3 月审计报告》（天健审 [2017] 4707 号）。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北方石油 100% 股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

本次交易对方北方石油全体股东已就所持北方石油股权权属相关情况出具声明，具体如下：

“本公司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资格。

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北方石油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北方石油合法存续的情况。

本公司对标的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事项。

本公司确认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权属发生变动或妨碍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纠纷。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不会就标的股权设置质押和其他可能妨碍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限制性权利。

本公司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股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如本函签署之后，本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标的股权权属或妨碍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事项，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影响权属的情况，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6、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上市公司本次拟收购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持有的合计北方石油 100.00% 股权，系上市公司为了夯实主营业务，扩大营业规模并解决与其控股股东海越科技的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而采取的举措。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托北方石油在天津港石化码头的区位优势、成熟完善的采购、销售渠道优势，深化在京津冀地区的石油化工主营业务布局，逐步打通华北、华东地

区间业务协同点，有利于扩大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有着明显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对象包括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其中海航云商投资之控股股东海航现代物流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海越科技控制上市公司，故海航云商投资与上市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三）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等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前述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况。

####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 **1、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标的北方石油 100% 股权采用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交易对方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承诺北方石油在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821.73 万元、10,035.52 万元及 12,648.86

万元。若盈利补偿期间北方石油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净利润承诺数，则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须就不足部分以股份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 2、关于每股收益填补措施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上市公司应当提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负责落实该等具体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公开承诺，保证切实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 (1) 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每股收益的变化趋势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8,610.00 万股。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 7,963.25 万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46,573.25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值为 104,544.51 万元，交易价格为 104,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大幅增加。

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即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则标的公司对 2016 年、2017 年 1-3 月的每股收益摊薄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29.35	3,200.15	4,002.59	-217.86
上市公司期末总股本（万股）	38,610.00	46,573.25	38,610.00	46,573.25
每股收益（元/股）	0.0707	0.0687	0.1037	-0.0047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的备考每股收益低于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2017 年第一季度的备考每股收益与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出现小幅下降。因此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扩大主营业务规模，进一步拓展其在石油化工行业的产业链布局。首先，上市公司将以北方石油为桥头堡进行快速扩展，使其石油化工产品批发零售等业务得以快速以天津为辐射中心打入京津冀地区市场。地域上的扩张，将增加上市公司的业务机会和综合服务、销售的提供能力。同时，随着上市公司在业务规模、资产规模、采购销售渠道上的扩大，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市场地位和抗风险能力亦将得到实质性地增强。

根据标的公司管理层提供的盈利预测，标的公司预计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将会实现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6,821.73 万元、10,035.52 万元及 12,648.86 万元，有助于上市公司提升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综上，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预计未来将不会稀释上市公司每股收益。

## （2）有效防范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风险的具体措施

### 1) 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深度挖掘北方石油的盈利潜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发挥上市公司与北方石油在经营管理、业务拓展方面的协同效应，不断挖掘北方石油的盈利潜力。

### 2) 增强上市公司自身经营能力，提高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凭借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不断发挥上市公司竞争优势，增强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同时，本次收购完成后，借助与北方石油在业务、市场等方面的协同效应，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增长。

### 3) 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目前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上市公司经营效率。

### 4)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上市公司已依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完善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5)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上市公司制定的上述措施不等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第一条执行预期合并原则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第一条规定：

“(一) 执行累计首次原则，即按照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中累计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含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同时，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累计首次达到 100% 以上的原则；

(二) 执行预期合并原则，即收购人申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时，如存在同业竞争和非正常关联交易，则对于收购人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所制定的承诺方案，涉及未来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也将合并计算。”

原承诺中，海航集团解决 SUNRUN BUNKERING LIMITED (香港) 与上市公司间同业竞争的承诺解决方案为：

“在《海越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2017年2月28日)起三年内，承诺人将促使上市公司以现金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收购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解决其与上市公司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在《海越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2017年2月28日)起三年内，如上述同业竞争未能得到有效解决的，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或上市公司无意收购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承诺人将通过将相关业务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有效解决同业竞争。”

海航集团通过其控制的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Sunrun Supply Chain (HK) Limited 100% 股权，Sunrun Supply Chain (HK) Limited 持有 SUNRUN BUNKERING LIMITED (香港) 50% 股权。海航集团未通过其他途径持有 SUNRUN BUNKERING LIMITED (香港) 的股权。

因 Sunrun Supply Chain (HK) Limited 及 SUNRUN BUNKERING LIMITED (香港) 均业务规模较小，且其历史经营状况未达到海航集团预期。为解决海航集团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 Sunrun Supply Chain (HK) Limited 全部股权，连同其名下持有的 SUNRUN

BUNKERING LIMITED(香港)全部股权, 转让予 Parana Shipping Limited。Parana Shipping Limited 系与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海航集团无关联第三方。

相关协议签署后, 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正积极推进办理股权转让交割事宜。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相关股权转让交割工作尚未办理完毕。为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彻底解决海航集团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本公司已与 Parana Shipping Limited 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签署了关于 SSC (HK) 全部股权 (包含其名下持有全部 SBL (香港) 股权) 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推进相关股权转让办理工作, 并确保于 2017 年 9 月 24 日前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转让工作, 彻底解决 SBL(香港)与上市公司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上述转让完成后, 海航集团不再持有 SUNRUN BUNKERING LIMITED (香港) 之股权, 前述海航集团《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海航集团与上市公司间不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 Sunrun Supply Chain (HK) Limited 全部股权 (包含其名下持有全部 SUNRUN BUNKERING LIMITED (香港) 股权) 的转让。

鉴于上述情况, 本次重组不涉及海航集团为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制定的承诺方案中, 涉及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情况, 不适用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第一条执行预期合并原则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2017 年 4 月 21 日,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越科技的原股东海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吕小奎、袁承鹏、姚汉军、杨晓星、彭齐放、周丽芳、赵泉鑫及徐文秀将其持有的海越科技 100.00% 股权转让给海航现代物流。前述转让完成后, 海航现代物流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海越科技,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86,127,638 股股份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31%)。前述股权转让导致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吕小

奎、袁承鹏、姚汉军、杨晓星、彭齐放等管理团队和员工变更为慈航基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海航云商投资为海航现代物流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与海航现代物流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6 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个会计年度（2016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以及为购买资产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北方石油	成交金额	计算依据	比例	是否达到 100%
资产总额	814,407.50	133,542.36	104,000.00	133,542.36	16.40%	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7,490.10	60,289.46	104,000.00	104,000.00	88.52%	否
营业收入	979,224.72	281,991.46	-	281,991.46	28.80%	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002.59	2,037.01	-	2,037.01	50.89%	否
股份数量	38,610.00	7,963.25	-	7,963.25	20.62%	否

上述指标的比例均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00.00%。此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仓储、批发、零售，股权投资及物业租赁等。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北方石油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及加油站零售，处于石油化工行业的配套服务环节及销售环节，均属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主营业务范围内。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为扩大主营业务范围，并解决其控股股东海越科技之关联方与上市公司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以实施的同行业并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北方石油预计将发挥优势互补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夯实上市公司当前的石油化工主业。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与本次重组系海航进入石油化工领域的两次独立事项，不存在一揽子交易安排。本次交易亦不存在重组上市的实质，亦不涉及刻意规避

监管、交易套利等行为。本次重组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综合上述情况，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从商业动因及交易进程方面考量，本次交易亦不存在重组上市的实质，亦不涉及刻意规避监管、交易套利等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触发《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条件，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情形。

## 四、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一）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及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上市公司聘请的中企华评估师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现时及预期的利益或者冲突，由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基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企华评估师针对标的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定价基础。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评估机构评估，相关评估机构独立，其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前提、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

## （二）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 1、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重组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为 104,000.00 万元。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过程合规，定价依据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的利益。

### 2、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北方石油 100.00% 股权，中企华评估师出具的《北方石油专项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北方石油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 104,544.51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与北方石油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北方石油 100.00% 的交易价格以《北方石油专项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104,000.00 万元。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定价过程合规，定价依据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的利益。

#### （1）北方石油估值及定价情况

单位：万元

北方石油 100% 股权评估值	北方石油 100.00% 股权交易价格	2016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并口径）	2016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合并口径）	2017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合并口径）承诺数
104,544.51	104,000.00	60,289.46	2,037.01	6,821.73

本次交易北方石油对应市净率和市盈率如下表：

市净率	静态市盈率（2016年实现数）	动态市盈率（2017年承诺数）
1.73	51.06	15.25

北方石油 100.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4,000.00 万元，2016 年末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0,289.46 万元，对应的静态市净率为 1.73 倍；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37.01 万元，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 51.06 倍；2017 年度北方石油承诺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821.73 万元，对应的动态市盈率为 15.25 倍。

(2)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

北方石油所处行业属于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G59 仓储业”。“G59 仓储业”上市公司中选取具体业务范围与北方石油业务范围类似，并且剔除市盈率为负的公司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及市净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TTM)	市净率 PB (LF)
1	600787.SH	中储股份	27.49	2.25
2	000096.SZ	广聚能源	29.66	4.12
3	000652.SZ	泰达股份	36.19	2.66
4	601228.SH	广州港	40.53	2.72
5	600279.SH	重庆港九	70.13	1.69
6	601880.SH	大连港	76.25	2.28
7	002492.SZ	恒基达鑫	81.66	3.14
8	002040.SZ	南京港	100.54	12.36
9	200053.SZ	深基地 B	106.08	2.70
10	900952.SH	锦港 B 股	134.98	1.27
11	600190.SH	锦州港	185.43	1.74
12	600794.SH	保税科技	271.30	3.33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			<b>96.69</b>	<b>3.36</b>
可比上市公司中位数			<b>78.96</b>	<b>2.68</b>

北方石油 2016 年静态	51.06	1.73
北方石油 2017 年动态	15.25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的平均数为 96.69 倍，根据本次交易价格计算北方石油的静态市盈率为 51.06 倍、动态市盈率为 15.25 倍；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的平均数为 3.36 倍，根据本次交易价格计算北方石油的交易市净率为 1.73 倍。北方石油动态市盈率与静态市盈率之间出现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北方石油预计 2017 年业绩将实现显著增长。综上，北方石油的市盈率与交易市净率均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本次交易的定价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 3) 本次交易定价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比较情况

通过对仓储物流行业可比公司的并购案例进行分析和对比，其主要作价依据如下：

序号	收购方	标的资产	市净率	市盈率
1	厦门港务	石湖山码头	2.26	43.77
2	南京港	龙集公司	1.22	29.20
3	嘉化能源	美福码头	3.50	55.23
4	大连港集团	锦州港	1.67	53.59
可比交易平均数			2.16	45.45
可比交易中位数			1.97	48.68
北方石油 2016 年静态			1.73	51.06
北方石油 2017 年动态			-	15.25

综上，本次交易的标的动态市盈率、市净率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交易案例的相关指标，交易各方依据评估价值确定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 3、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签署日重大变化事项

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签署日，无重要期后事项发生。

#### 4、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企华评估师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相关评估机构独立，其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前提、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本次交易定价过程合规，定价依据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的利益。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 1、上市公司历史期间盈利情况

近五年来，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呈低迷态势。2012年至2014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佳的主要原因系当时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行业不景气及国际油价波动等因素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承压较大，营业成本较高所致。

2015年，上市公司之重要子公司宁波海越投入运营，主要经营业务为异辛烷、丙烯、甲乙酮的生产与销售。2015年，受到市场相关产品销售情况不景气的影响，宁波海越开停工频繁导致单位能耗及生产成本上扬，宁波海越整体经营效益不佳。此外，宁波海越一期项目所投入银行贷款资金产生的大额利息费用亦拖累了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2016年，上市公司之重要子公司宁波海越通过拓宽销售渠道，丰富原料来源，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提升管理效率等措施，盈利能力因此得以改善。

2017年第一季度，随着宁波海越主要产品市场的回暖，以及相关市场拓展措施效果的进一步显现，宁波海越当期主要产品的销量及销售价格出现上升。同时，随着宁波海越生产装置利用率的进一步提升，相关成本亦得到一定程度的降低。上市公司主营石油化工产品生产业务经营状况出现好转。

随着京津冀乃至全国地区车用油品排放标准升级的逐步推进，国内市场对于高质量油品及相关清洁燃油添加剂产品的需求将显著增大。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预计将会稳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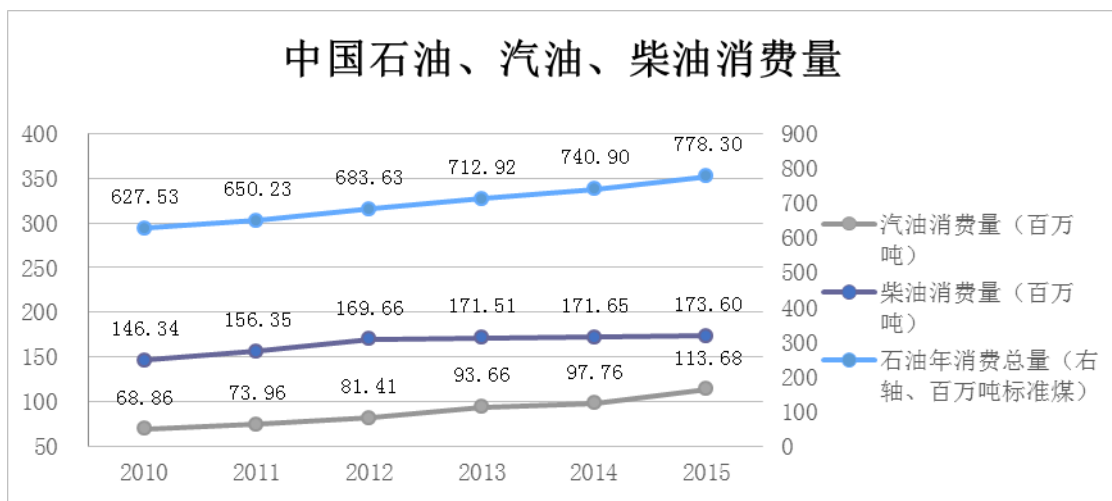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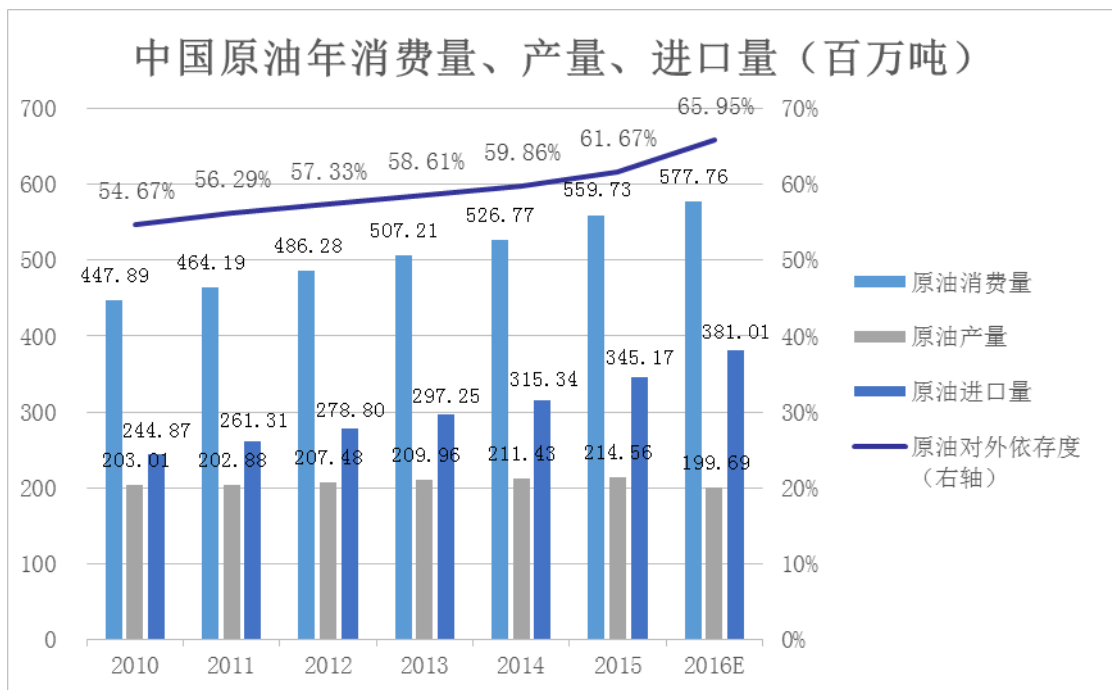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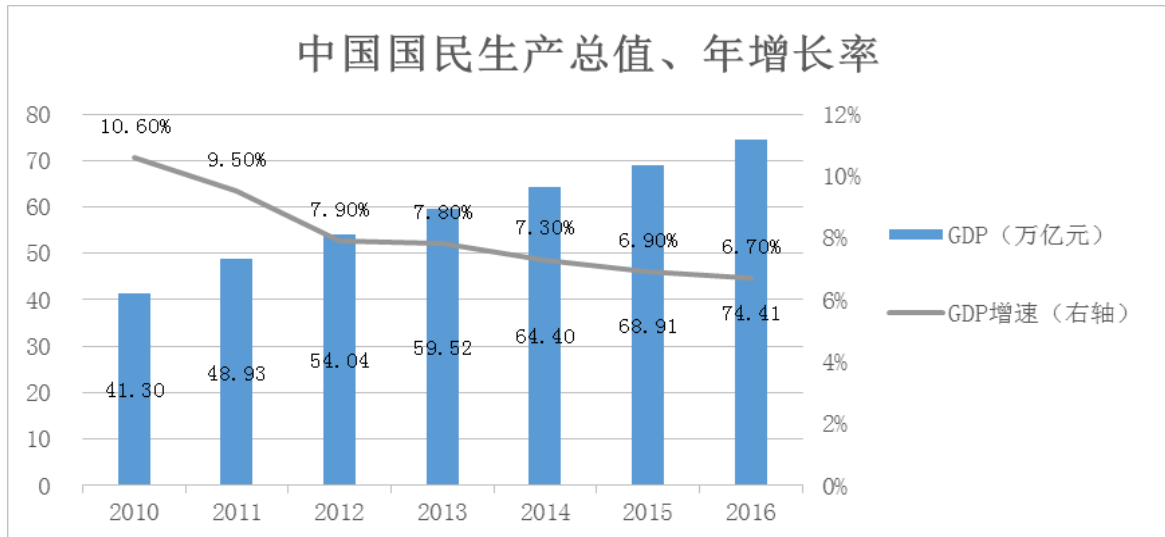
##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 (1) 行业发展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仓储、批发及零售。其中上市公司的石油化工产品生产业务以生产异辛烷等化工产品并销售为其主要业务模式，该类业务受国际油价和石化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相对较大。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及加油站零售业务，主要以收取仓储物流服务费，赚取贸易及零售间差价为盈利模式，受国际油价和石化产品原料价格波动影响相对较小。

石油化工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性产业，行业整体发展与我国宏观经济发展的正向关联度较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0年至2016年间，我国GDP由41.30万亿元增值至74.41万亿元，增幅达到80.16%。在此期间，我国石油产品消费量总体与GDP变化趋势相近。2010年我国石油产品全年的消费总量为6.28亿吨标准煤，2015年我国石油产品消费总量则上升至7.78亿吨标准煤，增长率为24.03%。尽管受清洁能源、替代能源发展的影响，我国石油产品的消费总量增速低于同期GDP增速，但整体上升趋势依然显著。在各项石油产品中，主要受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加的影响，汽油成为消费量上升最为显著的品类之一。2011年至2015年间，我国汽油的消费量增长了3,972.51万吨，增长率达53.71%。



在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业务市场方面，近年来，由于我国石油类产品消费的快速增加，整体石油化工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配套的石油化工仓储服务业整体出现了较快的发展。此外，由于我国原油进口量不断增加的趋势和原油进口主要依托于海洋运输的特征，石化码头装卸业务及主要港口周边的仓储业务的发展尤为突出。此外，2015年2月16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进口原油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允许符合条件的地方炼油厂在一定前提下使用进口原油。受惠于进口原油使用权的逐步放开，华北地区的地方炼油厂对石化产品的仓储物流设施将会产生更大的需求。

在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市场方面，国内市场石化产品贸易主要是起到生产企业与终端用户或分销商间的纽带作用，解决石油化工产业链上的产销信息的不对称、各原油加工环节资源调配信息的不对称。贸易商通过链接有石油产业链上产、供、销的信息资源，以增加产业链运作效率，减少运转成本。

近年来，我国地方及民营企业炼制、生产的石油化工产品的质量不断提高，产量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从而带动了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市场的交易量。具有良好采购、销售渠道的贸易商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得到加强。

在加油站零售业务市场方面，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持续加深和居民收入的不断提高，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由2011年的9,356.32万辆增加至2015年的16,284.45万辆，年化增长率达到11.70%。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加显著地助推了我国成品油的需求量。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我国成品油消费量近年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各细分品类均呈现了持续的上升势头。其中，2015年的柴油消费量为17,360.31万吨，较2011年的15,635.11万吨上升11.04%；2015年的汽油消费量为11,368.46万吨，较2011年的7,395.95万吨上升53.71%。

综上，整体石油化工行业及北方石油涉及的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及加油站零售业务的细分业务市场总体呈稳步发展态势。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大上市公司在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及加油站零售业务市场的布局，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 (2) 主要盈利指标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盈利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营业收入	258,316.00	405,226.43
净利润	2,668.30	2,99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29.35	3,200.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7	0.06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07	0.068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	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	1.49%
项目	2016年度	
	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营业收入	979,224.72	1,261,216.17
净利润	-3,936.27	-8,44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02.59	-217.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37	-0.0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37	-0.004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0%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2.63%

注：2016年备考合并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经审阅。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本次交易完成后，2017年1-3月上市公司备考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本次交易前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明显改善。



2016 年度上市公司备考营业收入同样显著增加。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备考合并口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出现下降主要由于标的公司部分经营性固定资产的评估增值部分折旧带来的利润下滑，对上市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并无影响。同时，根据标的公司管理层提供的盈利预测，标的公司预计未来几年将会实现较高的净利润，有助于上市公司提升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因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并表导致上市公司出现业绩下滑。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北方石油 100% 的股份，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得到提升。北方石油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盈利预测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821.73 万元、10,035.52 万元及 12,648.86 万元，将有效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承诺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821.73	10,035.52	12,648.86

此外，为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与北方石油利润补偿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针对标的公司部分业务盈利预测不能完成的情况明确约定了切实可行的补偿方式，在未发生不可控的重大风险的前提下预计不会出现交易后上市公司业绩显著下降的情况。

###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1) 夯实主营业务，强化产业链整合

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仓储、批发、零售，股权投资及物业租赁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夯实并拓展其在石油化工行业的主营业务格局。通过本次重组，基于北方石油依托天津港石化码头的区位优势、成熟完善的物流运输网络优势，上市公司在深化其石化产品仓储、批发、零售业务的同时，还将拓展在石化产品物流运输板块的业务布局。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的业务板块得以进一步整合，成功实现“加工+仓储+物流+贸易+零售”

一体化的产业链布局，标的公司的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夯实主营业务、强化产业链布局的重要基础。

### (2) 渠道资源拓展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较高重合度与协同性，且分别在浙江省、京津冀地区的区域化市场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因此上市公司与北方石油在渠道资源层面具有较大的拓展空间。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可充分借助北方石油在北方地区的丰富的石化产品贸易往来渠道，积极开拓京津冀地区的石化产品批发零售市场。同时，上市公司还将利用国家未来在京津冀地区全面推广京六标准的契机，结合其在异辛烷生产领域的技术优势，抢占京津冀地区的辛烷值添加剂市场，提升上市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

### (3) 提升盈利规模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一季度合并报表与备考合并报表之间主要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3 月)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资产总计	827,070.02	1,024,589.25
负债合计	669,499.46	742,897.66
所有者权益	157,570.56	281,691.59
营业收入	258,316.00	405,226.43
净利润	2,668.30	2,99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29.35	3,200.15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资产总计	814,407.50	998,817.99
负债合计	660,961.17	721,582.20
所有者权益	153,446.33	277,235.79

营业收入	979,224.72	1,261,216.17
净利润	-3,936.27	-8,44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02.59	-217.86

#### (4) 标的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方石油独立法人资格仍继续保留，组织架构基本保持不变。北方石油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发挥上市公司资金优势、经营管理优势和融资渠道优势，通过加大市场拓展能力进一步增强自身的盈利能力，保持持续盈利及经营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 (二) 本次交易后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 1、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依托“一带一路”战略规划中对于能源及石油化工行业的推动作用，把握石油化工行业转型升级的历史性机遇，上市公司将深耕石油化工行业，顺应行业规模化、地域多样化的发展趋势，进一步以自生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方式做大做强自身的石油化工主营业务，打造国家级的民营石油化工平台。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深耕石油化工行业战略的基础上，加强在石油化工产品的仓储、批发及零售方面的战略发展，并将深化其在京津冀地区及环渤海经济圈范围内的战略布局。同时，上市公司亦将探索产业升级及转型的机会，积极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一方面，基于北方石油依托天津港石化码头的区位优势、成熟完善的物流运输网络优势，上市公司将全面强化其在石化产品仓储、批发、零售业务的经营管理能力，并进一步拓展石化产品的铁路运输、管道运输及船舶运输业务。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的业务板块将得以进一步整合，成功实现“加工+仓储+物流+贸易+零售”一体化的产业链布局，北方石油的业务、资源优势将成为上市公司夯实主营业务、强化产业链布局的重要基础。

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充分整合北方石油的采销渠道，开拓其石油批发零售业务及异辛烷销售的潜在市场。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可充分借助北方石油在北方地区丰富的石化产品贸易往来渠道，积极开拓京津冀地区的石油产品市场。同时，上市公司还将利用国家未来在京津冀地区全面推广京六标准的契机，结合其在异辛烷生产领域的技术优势，抢占京津冀地区的辛烷值添加剂市场，释放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和盈利潜力。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规划在原有主业的基础上，通过深度整合、挖掘北方石油的协同价值；积极拓展京津冀石化产品市场；把握未来车用燃油标准升级的行业利好政策等方式，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水平。同时，上市公司亦将积极探索产业转型升级机会，开拓新的利润点，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 **2、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原有主营业务仍将保持原有的业务管理模式，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更。

鉴于上市公司与北方石油存在的地域差异，上市公司预计短期内不会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管理进行全面的整合或合并，而是采取保持稳定、改善管理、发展协同等方式促进标的公司的发展。

上市公司未来将通过委派董事长、董事进行北方石油董事会层面的管理，并委派财务负责人对标的公司进行财务管理。此外，上市公司保持标的公司其他原有主要管理团队，并将在具体经营管理、业务运营、业务拓展等方面给与标的公司一定的独立性，充分发挥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活力和创造力。同时，上市公司将利用自身融资渠道优势，帮助标的公司进行项目建设以及业务拓展。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将按照上市公司的管理制度办理，并结合自身实际修订制作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管理体系。

###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中的优劣势

####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优势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扩大主营业务规模，进一步拓展其在石油化工行业的产业链布局。首先，上市公司将以北方石油为桥头堡进行快速扩展，使其石油化工产品批发零售等业务得以快速在京津冀地区扩展。地域上的扩张，将增加上市公司的业务机会和综合服务、销售的提供能力。同时，随着上市公司在业务规模、资产规模、采购销售渠道上的扩大，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市场地位和抗风险能力亦将得到实质性地增强。

####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劣势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业务管理团队整体尚缺乏在华北地区经营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及加油站零售的管理经验，鉴于相关市场存在的地域性差异，上市公司未来运营管理能力、协调整合能力等将面临一定的考验。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对上市公司未来营运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 1、资产负债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2017年3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59,922.62	19.34%	242,760.70	23.69%
非流动资产	667,147.39	80.66%	781,828.55	76.31%
<b>资产总额</b>	<b>827,070.02</b>	<b>100.00%</b>	<b>1,024,589.25</b>	<b>100.00%</b>
流动负债	345,069.40	51.54%	408,346.48	54.97%
非流动负债	324,430.06	48.46%	334,551.18	45.03%

负债总额	<b>669,499.46</b>	<b>100.00%</b>	<b>742,897.66</b>	<b>100.00%</b>
资产负债率	80.95%		72.51%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38,358.59	16.99%	204,734.25	20.50%
非流动资产	676,048.90	83.01%	794,083.74	79.50%
<b>资产总额</b>	<b>814,407.50</b>	<b>100.00%</b>	<b>998,817.99</b>	<b>100.00%</b>
流动负债	335,200.88	50.71%	385,700.79	53.45%
非流动负债	325,760.29	49.29%	335,881.41	46.55%
<b>负债总额</b>	<b>660,961.17</b>	<b>100.00%</b>	<b>721,582.20</b>	<b>100.00%</b>
资产负债率	81.16%		72.2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率为72.51%，其中流动资产242,760.70万元，占总资产比为23.69%；非流动资产791,828.55万元，占总资产比为76.31%；流动负债408,346.48万元，占总负债比为54.97%；非流动负债334,551.18万元，占总负债比为45.0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率为72.24%，其中流动资产204,734.25万元，占总资产比为20.50%；非流动资产294,038.74万元，占总资产比为79.50%；流动负债385,700.79万元，占总负债比为53.45%；非流动负债335,881.41万元，占总负债比为46.55%；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结构较交易前更为合理，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偿债能力有所提升。上市公司也将进一步积极调整负债结构，合理搭配长短期负债，以进一步增强其资本实力并降低偿债风险。

## 2、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情况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17年3月31日（单位：万元）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17年3月31日(单位:万元)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1	000652.SZ	泰达股份	3,257,371.18	2,828,316.16	1,817,361.30	86.83%	64.26%
2	000059.SZ	华锦股份	3,277,707.38	2,121,814.92	1,990,849.69	64.73%	93.83%
3	000096.SZ	广聚能源	247,430.58	13,148.92	10,594.94	5.31%	80.58%
4	000159.SZ	国际实业	314,378.40	95,840.61	81,207.57	30.49%	84.73%
5	000554.SZ	泰山石油	110,345.98	18,460.06	16,974.99	16.73%	91.96%
6	002018.SZ	华信国际	817,485.15	471,893.95	468,565.16	57.73%	99.29%
7	002221.SZ	东华能源	2,256,448.27	1,571,538.73	990,737.96	69.65%	63.04%
8	600794.SH	保税科技	353,039.62	127,697.84	60,629.49	36.17%	47.48%
9	603003.SH	龙宇燃油	561,990.70	139,628.73	134,114.74	24.85%	96.05%
平均值			<b>1,244,021.92</b>	<b>820,926.66</b>	<b>619,003.98</b>	<b>43.61%</b>	<b>80.13%</b>
中位值			<b>561,990.70</b>	<b>139,628.73</b>	<b>134,114.74</b>	<b>36.17%</b>	<b>84.73%</b>

### 3、上市公司交易前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合理性

对比可比上市公司相关资产负债结构的数据，上市公司2017年3月末资产负债率为80.95%，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及中位值；上市公司2017年3月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为51.54%，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及中位值。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备考合并的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因此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将资产负债率向行业平均水平靠近，增加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和财务安全性。

### 4、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增加负债情况

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由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支付，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外部债务融资。同时，本次交易后，北方石油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合并口径负债总额和资产总额都会因此上升，资产负债率较本次交易前会有所下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标

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资源具有一定的协同性，随着标的公司的充分整合与上市公司战略转型，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未来盈利能力。

## 六、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 （一）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北方石油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就过渡期间的亏损：北方石油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数低于《北方石油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期间承诺净利润数，则净利润实现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部分由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按照《北方石油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在过渡期间，非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北方石油在过渡期间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 （二）标的资产过户及交付安排

1、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交易应于协议生效后十二个月内（或经各方书面议定的较后的日期）完成。届时，以下所有事项应办理完毕：

（1）标的资产交割，详见第 2 条；

（2）上市公司已按协议要求向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发行股份，新发行的股份已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被登记至乙方名下。

2、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妥善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1）修改北方石油的公司章程，将上市公司合法持有股权情况记载于北方



石油的公司章程中；

(2) 向有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标的资产股东及持股情况变更的有关手续；或其他合法方式，证明上市公司已拥有北方石油 100% 的股权。

3、上市公司于北方石油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完成后，应当委托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以北方石油 100% 的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 **(三) 债权和债务处置**

鉴于标的资产性质为企业股权，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债权债务转移问题。

### **(四) 违约责任**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违约责任做出如下约定：“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中的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上市公司有权选择：a、上市公司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违约方赔偿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或 b、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购买价款的 10%。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上市公司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有权选择：a、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上市公司赔偿给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造成的经济损失；或 b、要求上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购买价款的 10%。

若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对涉及北方石油所做的陈述和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或北方石油本身存在未明示的瑕疵，上市公司据此不履行本协议将不视为违约。

如果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及/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及/或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无法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海航云商投资之控股股东海航现代物流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海越科技控制上市公司，海航云商投资与上市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程序

海通证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内核小组是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规章、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海通证券控制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风险要求成立的内部风险控制机构。内核小组对拟向交易所报送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并出具相关意见，确保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内核小组的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文件实质性审核、申请文件质量审核、履职情况审查、中介机构出具意见情况审查等。具体内核程序如下：

1、海通证券合规法务部是海通证券在公司层级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风险控制常设工作机构，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提交内核小组审核之前，对项目进行预先审核；

2、合规法务部召集并主持内核小组会议，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内核小组工作规则》对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确保内核小组在项目审核上的独立、客观、公正；

3、内核委员经过充分讨论后独立行使表决权，对项目进行表决；

4、内核表决同意推荐的项目，项目人员应根据审核意见完善申请文件，将审核意见回复、修改后的申请文件报送合规法务部，合规法务部按照审核意见审核，符合内核要求的，在有关申请文件中出具内核意见。

###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意见

海通证券内核小组认真阅读了重组报告书及本报告，讨论认为：

1、重组报告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和《格式准则 2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重组报告书公告前，上

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本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向上交所报送相关申请文件。

##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上市公司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5、本次交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6、本次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第一条执行预期合并原则的相关规定；

7、本次标的资产的价值已经评估机构评估，相关评估机构独立，其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前提、评估参数取值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本次评估结果公允，能够准确反映标的资产的价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8、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股份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9、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重组相关协议生效后，在重组各方如约履行重组协议并遵守各自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实质

性障碍，不存在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10、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或变更事项；

11、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向其控股股东之关联方控制的子公司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交易对方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分别北方石油做出盈利承诺，当未来标的资产业绩未达到盈利承诺数时，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将通过股份的方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彭成浩

\_\_\_\_\_  
陈家伟

\_\_\_\_\_  
吴非平

部门负责人：

\_\_\_\_\_  
孙迎辰

内核负责人：

\_\_\_\_\_  
张卫东

法定代表人：

\_\_\_\_\_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